##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1.07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08.19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.09.05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11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.09.24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03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.06.18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.08.121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.08.21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行銷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,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 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 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二、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三、 擬訂與實習機構之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七、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,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且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 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 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,並提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